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2,316,905	1,833,801	26%
毛利	453,067	359,463	26%
期內利潤	238,114	151,184	5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u>17.09 仙</u>	<u>12.25 仙</u>	<u>40%</u>
	未經審核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7,741,004	7,094,864	9%
總權益	2,109,414	1,999,775	5%
總負債	<u>5,631,590</u>	<u>5,095,089</u>	<u>11%</u>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2,316,905	1,833,8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u>(1,863,838)</u>	<u>(1,474,338)</u>
毛利		453,067	359,463
其他收入	7	13,366	10,294
行政開支	10	(131,859)	(129,88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9	7,306	41,660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u>11,883</u>	<u>(19,071)</u>
經營利潤		353,763	262,461
融資收益	11	1,167	799
融資成本	11	<u>(58,303)</u>	<u>(50,024)</u>
融資成本淨額	11	(57,136)	(49,2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4,827</u>	<u>3,11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1,454	216,349
所得稅費用	12	<u>(63,340)</u>	<u>(65,165)</u>
期內利潤		<u>238,114</u>	<u>151,1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31,116	143,890
— 非控制性權益		<u>6,998</u>	<u>7,294</u>
		<u>238,114</u>	<u>151,18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4	<u>17.09</u>	<u>12.25</u>
— 每股稀釋收益		<u>17.09</u>	<u>12.25</u>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238,114</u>	<u>151,184</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654	(8,839)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1,681</u>	<u>(19,629)</u>
	<u>28,335</u>	<u>(28,468)</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u>266,449</u></u>	<u><u>122,71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8,752	116,446
— 非控制性權益	<u>7,697</u>	<u>6,270</u>
	<u><u>266,449</u></u>	<u><u>122,716</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5,471,281	5,246,835
使用權資產		179,983	179,458
投資物業		7,065	7,120
無形資產		42,882	43,0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0,404	74,790
預付款項		1,567	138,702
長期應收款	16	26,033	25,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4,320	24,224
受限制資金		1,444	1,439
		<u>5,834,979</u>	<u>5,740,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03	146,5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30,053	312,381
應收票據		5,270	16,555
合約資產		50,573	32,892
預付款項		167,541	239,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500	182,029
受限制資金		143,968	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617	407,743
		<u>1,906,025</u>	<u>1,354,100</u>
總資產		<u><u>7,741,004</u></u>	<u><u>7,094,864</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37,203	487,203
— 普通股	17	135,203	135,203
— 可贖回優先股	17	302,000	352,000
股份溢價		282,115	282,115
其他儲備		(31,967)	(59,603)
留存收益		1,356,415	1,232,109
		<u>2,043,766</u>	<u>1,941,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3,766	1,941,824
非控制性權益		65,648	57,951
		<u>2,109,414</u>	<u>1,999,775</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2,080,494	1,055,498
遞延收益	20	120,865	111,608
租賃負債		5,793	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1,923	21,7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65,397	64,440
		<u>2,294,472</u>	<u>1,261,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1,602,610	1,575,940
合約負債		586,665	912,3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626	28,242
借款	19	1,097,482	1,308,508
租賃負債		5,735	8,478
		<u>3,337,118</u>	<u>3,833,553</u>
總負債		<u>5,631,590</u>	<u>5,095,089</u>
總權益及負債		<u>7,741,004</u>	<u>7,094,864</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9,435	104,676	(176,180)	895,129	1,313,060	46,966	1,360,026
期內利潤	—	—	—	143,890	143,890	7,294	151,184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27,444)	—	(27,444)	(1,024)	(28,468)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27,444)	143,890	116,446	6,270	122,716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41,102)	(41,102)	—	(41,10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513)	(513)
贖回優先股	(20,000)	—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9,435</u>	<u>104,676</u>	<u>(203,624)</u>	<u>997,917</u>	<u>1,368,404</u>	<u>52,723</u>	<u>1,421,12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7,203	282,115	(59,603)	1,232,109	1,941,824	57,951	1,999,775
期內利潤	—	—	—	231,116	231,116	6,998	238,11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7,636	—	27,636	699	28,335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27,636	231,116	258,752	7,697	266,449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106,810)	(106,810)	—	(106,810)
贖回優先股	(50,000)	—	—	—	(50,000)	—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7,203</u>	<u>282,115</u>	<u>(31,967)</u>	<u>1,356,415</u>	<u>2,043,766</u>	<u>65,648</u>	<u>2,109,414</u>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9,728	153,866
已收利息	536	799
已付所得稅	(47,326)	(55,08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252,938</u>	<u>99,58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43,741)	(266,473)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5,608)	—
無形資產的付款	(125)	(4,558)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39	9,269
存入受限制現金	(137,943)	—
提取受限制現金	10,749	2,404
投資於理財產品的付款	—	(165,618)
已收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	3,287
建設項目收到的補助	5,907	—
已收政府補助	3,244	—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365,978)</u>	<u>(421,68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665,558	401,678
償還借款	(867,543)	(161,03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516)	(4,184)
已付利息	(42,857)	(50,778)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50,000)	(20,000)
已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51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6,810)	(41,10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590,832</u>	<u>124,0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7,792	(198,0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43	699,998
匯率差額的影響	3,082	(10,6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8,617</u>	<u>491,281</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5.43%及29.99%已發行總普通股，並為本公司兩大股東。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制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31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盈利及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簽訂了不超過三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取貸款本金143,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攤銷後該銀團貸款餘額約為1,091,002,000港元。根據融資項目進度及各參團行情況，管理層合理預期將於本年完成其餘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59,950,000港元)提款；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知名商業銀行簽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上述上市商業銀行提取一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96,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協議可取用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相當於約1,440,576,000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制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零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層包含的金融工具包括理財產品和應收票據，分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189,5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29,000港元)和結餘為5,27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5,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判斷得出的市場性折現率估算其公允價值。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1,872,813	402,174	29,361	12,557	2,316,905
於某時點確認	1,872,813	—	29,361	12,557	1,914,73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402,174	—	—	402,174
分部業績	190,268	235,962	23,281	3,556	453,067
— 其他收入					13,366
— 行政開支					(131,859)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7,306
— 其他利得淨額					11,883
— 融資收益					1,167
— 融資成本					(58,30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4,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1,4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1,741	1,408	4,410	169	67,728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5,525
					93,25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	罐裝燃氣	合計
	銷售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1,469,400	326,986	28,220	9,195	1,833,801
於某時點確認	1,469,400	—	28,220	9,195	1,506,81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26,986	—	—	326,986
分部業績	<u>128,673</u>	<u>203,189</u>	<u>23,895</u>	<u>3,706</u>	359,463
— 其他收入					10,294
— 行政開支					(129,885)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41,660
— 其他虧損淨額					(19,071)
— 融資收益					799
— 融資成本					(50,02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u>3,11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16,34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	罐裝燃氣	合計
	銷售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53,895	1,403	3,407	101	58,806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17,062</u>
					<u>75,868</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8,495	4,687
租賃收益	791	447
燃氣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876	—
政府補助	3,204	5,160
	<u>13,366</u>	<u>10,294</u>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遷改天然氣管道的補償收益淨額	1,615	3,67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348)	2,731
淨匯兌收益／(虧損)	7,554	(30,183)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	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公允價值淨收益	5,584	1,711
其他	1,478	(290)
	<u>11,883</u>	<u>(19,071)</u>

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轉回	7,306	41,242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轉回	—	418
	<u>7,306</u>	<u>41,660</u>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營業利潤內按減值損失淨額列示。

1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1,571,295	1,239,024
僱員福利費用	120,519	117,897
折舊	93,253	75,8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42	69,146
— 使用權資產	6,911	6,722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70,858	55,042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14,709)	(7,797)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107,392	75,519
維修開支	6,991	5,944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3,335	2,346
攤銷	1,463	2,038

1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67	799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70,124)	(58,52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11,821	8,503
	(58,303)	(50,024)
	(57,136)	(49,225)

12.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3,190	45,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1)	150	20,080
	<u>63,340</u>	<u>65,1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兩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資格於相關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3.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79港元（「2020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5港元）。本期支付的2020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6,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02,000港元）。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31,116</u>	<u>143,890</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2,025</u>	<u>1,174,349</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7.09</u>	<u>12.25</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調整以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採用的購股權計劃，因該等購股權處於限制期，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已到期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稀釋效應，乃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246,835	4,317,792
增加	239,610	285,122
出售	(64)	(5,005)
折舊開支	(86,342)	(69,146)
匯兌差額	71,242	(66,065)
期末賬面淨值	<u>5,471,281</u>	<u>4,462,698</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44,198	240,150
— 管道天然氣銷售	50,401	31,128
— 天然氣管輸服務	654	750
	<u>295,253</u>	<u>272,02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86,010)	(92,860)
	<u>209,243</u>	<u>179,1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3)		
— 管道天然氣銷售	9,771	10,600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733	1,704
	<u>10,504</u>	<u>12,30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15)	(5,954)
	<u>4,489</u>	<u>6,350</u>
其他應收款	150,422	159,9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8,068)	(7,987)
	<u>142,354</u>	<u>152,00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56,086	337,523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26,033)	(25,142)
流動部分	<u>330,053</u>	<u>312,381</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33,655	52,740
91 — 180日	40,443	36,652
181 — 365日	65,586	52,826
365日以上	166,073	142,114
	<u>305,757</u>	<u>284,332</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7.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80,000</u>	<u>228,000</u>	<u>1,677,676</u>	<u>167,768</u>
已發行並繳足：	<u>1,352,025</u>	<u>135,203</u>	<u>1,352,025</u>	<u>135,203</u>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 股，已獲授權、發行及繳足	<u>6,040</u>	<u>302,000</u>	<u>7,040</u>	<u>352,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437,203</u>		<u>487,203</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18,750	780,558
其他應付款	703,884	806,700
應計費用	45,373	53,12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8,007	1,640,380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65,397)	(64,440)
	<hr/>	<hr/>
流動部分	<u>1,602,610</u>	<u>1,575,94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229,947	256,497
91 — 180 日	104,916	91,354
181 — 365 日	229,316	135,858
365 日以上	354,571	296,849
	<hr/>	<hr/>
	<u>918,750</u>	<u>780,558</u>

19.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			
— 銀團借款	(a)	1,042,096	—
— 銀行借款	(b)	318,110	306,835
— 其他借款	(c)	720,288	748,663
		<u>2,080,494</u>	<u>1,055,498</u>
流動			
有擔保			
— 銀團借款	(a)	48,906	—
— 銀行借款	(b)	530,007	264,282
— 其他借款	(c)	—	30,073
		<u>578,913</u>	<u>294,355</u>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b)	—	71,301
— 其他借款	(c)	518,569	942,852
		<u>518,569</u>	<u>1,014,153</u>
		<u>1,097,482</u>	<u>1,308,508</u>
借款總額		<u><u>3,177,976</u></u>	<u><u>2,364,006</u></u>

附註：

(a) 銀團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簽訂了不超過三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取貸款本金143,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攤銷後該銀團貸款餘額約為1,091,002,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其中約48,90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其餘部分的償還期在一年以上。本公司為貸款選擇利息期，每個利息期的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與2.6%之和。本期本公司選擇六個月為利息期，年利率約2.75%。該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4%。

(b)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涿州公司的銀行借款184,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52,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並由涿州公司的煤改氣項目的所有收益作抵押。借款利息經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4個基點計算，期內乃按年利率4.89%計息。該借款26,275,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其餘部分的償還期在一年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冀州公司」)的銀行借款30,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8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並由冀州公司的所有管道天然氣收益的所有權作抵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80%計息，該借款1,87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其餘部分的償還期在一年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涿州公司的銀行借款72,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並由涿州公司管道天然氣收益的所有權作抵押。借款利息經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1個基點計算，期內乃按年利率4.56%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116,8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13,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達能源作擔保。借款利息經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95個基點計算，期內乃按年利率5.60%計息。該借款16,69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其餘部分的償還期在一年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泰達能源的銀行借款120,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35,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8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泰達能源的銀行借款120,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的定期存單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26,651,000港元)作質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泰達能源的銀行借款72,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並由泰達能源天然氣管輸服務收益的所有權作抵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泰達能源的銀行借款84,0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作擔保，並由泰達能源天然氣管輸服務收益的所有權作抵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36,0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達能源作擔保。該借款利息經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計算，期內乃按年利率5.00%計息。該借款5,40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其餘部分的償還期在一年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11,5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的定期存單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5,000港元)作質押。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7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償還。

(c)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泰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向關聯方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民幣630,000,000元，借款由泰達擔保，泰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已於期內提前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剩餘借款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720,28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借款利息經於提取日期最近一個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計算，期內利息乃按年利率4.4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自第三方公司提取無抵押借款942,852,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了借款續期協議，借款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或由本集團於該到期日前酌情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提前償還424,283,000港元。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97,482	1,308,50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159,682	110,981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1,824,205	883,538
五年以上	96,607	60,979
合計	<u>3,177,976</u>	<u>2,364,006</u>

20.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8,888	56,135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61,977	55,473
	<u>120,865</u>	<u>111,608</u>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合共3,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有關相應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合共5,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有關天津未來科技城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於相關資產的未來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接法於經營期內撥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遞延收益攤銷額分別為1,075,000港元和944,000港元。

21. 遞延所得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0,722	10,899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598	13,325
	<u>24,320</u>	<u>24,2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64	14,520	—	22,584
計入損益	(142)	(10,858)	—	(11,000)
貨幣換算差異	(2)	(164)	—	(166)
	<u>7,920</u>	<u>3,498</u>	<u>—</u>	<u>11,41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20</u>	<u>3,498</u>	<u>—</u>	<u>11,41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56	6,196	9,372	24,224
貸記/(計入)損益	326	—	(476)	(150)
貨幣換算差異	89	63	94	246
	<u>9,071</u>	<u>6,259</u>	<u>8,990</u>	<u>24,32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71</u>	<u>6,259</u>	<u>8,990</u>	<u>24,320</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923	21,702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u>21,923</u>	<u>21,70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的預扣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702	10,000
計入損益	—	9,080
貨幣換算差異	221	(258)
	<u>21,923</u>	<u>18,822</u>
於六月三十日	<u>21,923</u>	<u>18,822</u>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81,568</u>	<u>222,551</u>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1,742	830
一至二年	575	685
二至三年	400	396
三至四年	400	396
四至五年	400	396
五年以上	<u>3,460</u>	<u>3,623</u>
	<u>6,977</u>	<u>6,326</u>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泰達香港	最大股東	香港	35.43%	35.43%
泰達	泰達香港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	39.50%	35.43%
長城燃氣香港	第二大股東	香港	29.99%	29.99%
中石化	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	29.99%	29.99%

由於長城燃氣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母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自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47,919	188,379
其他關聯方	26,195	12,551
合營企業	6,275	4,397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030	—
	<u>81,419</u>	<u>205,327</u>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9,535	7,356
其他關聯方	16	156
	<u>9,551</u>	<u>7,512</u>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426	309

(iv) 租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88	359

(v)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410,018	—
其他關聯方	44,651	15,347
合營企業	412	876
	<u>455,081</u>	<u>16,223</u>

(vi) 採購汽油及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472	—
合營企業	3	—
	<u>475</u>	<u>—</u>

(vii)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6,458	—
聯營公司	760	—
	<u>17,218</u>	<u>—</u>

(viii)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24	—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基於當地政府所頒佈的參考價格而定。其他交易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獲委聘向位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泰達	5,208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3,218	5,840
其他關聯方	1,398	4,801
合營企業	680	1,663
	<u>10,504</u>	<u>12,304</u>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1,064	35,989
其他關聯方	5,171	—
合營企業	58	—
	<u>16,293</u>	<u>35,989</u>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50,050	—
聯營公司	36,269	36,028
合營企業	4,808	4,506
其他關聯方	1,693	751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35	236
	<u>93,455</u>	<u>41,521</u>

(i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758	30,761
其他關聯方	556	956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205	159
	<u>7,519</u>	<u>31,876</u>

(v)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720,288</u>	<u>748,663</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股東均為國有控股企業，由此本公司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196	1,096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2,573	4,014
退休福利	109	16
	<u>109</u>	<u>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5,98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5,7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5,622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6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1,872,813,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 1,469,400,000 港元增加 403,413,000 港元或增加 27%。管道天然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 3,432 公里，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355 公里錄得增加 77 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 570 公里，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60 公里錄得增加 10 公里。於期內，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 402,17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26,986,000 港元增加 75,188,000 港元或提高 23%。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 359,653,737 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 29,361,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 28,220,000 港元增加 1,141,000 港元或提高 4%。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展望

在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發展逐步邁入正軌，隨著「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雙碳目標」）的提出，中國能源結構低碳轉型全面提速，天然氣在這一歷史性進程中的橋樑和支撐作用更加突顯。根據《2021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在「十四五」期間，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將保持7%以上的年均消費增速。天然氣產業與國家「六穩六保」要求、新型城鎮化建設、鄉村振興的政策導向高度契合，市場需求韌性強勁。此外，隨著LNG接收站開放共享以及國家管網公司的正式成立及營運等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天然氣的管網建設以及儲運需求有望再度提升。本集團持續把握國家政策方針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延續了亮眼的成績。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了50%，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8%，亦獲得了恩捷科技、新天鋼和藍欣玻璃等多家企業的天然氣供應項目。本集團相信在滿足現有區域客戶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同時，亦將促進本集團在經營區域內其他項目的開發及新區域的開拓，提升及鞏固本集團於天然氣市場的地位與影響力。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起步之年，本公司將立足新發展階段、實施新發展戰略、踐行新發展使命，在保持現有主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繼續拓展增值業務。本集團將在泰達和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兩位大股東的雙重支持下，結合自身資源及優勢，把握國家政策及行業趨勢，用亮眼的業績來回報政府、客戶及投資者多年的支持。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453,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463,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

本期內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31,8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9,885,000港元增加1,974,000港元或增加2%，變動幅度不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1,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3,890,000港元增加87,226,000港元或增加61%。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在雙碳目標及環保生態政策大力推動下，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於期內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7.09港仙，比對去年同期之12.25港仙增加4.84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177,9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00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34,02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137,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餘額及現金888,617,000港元及保證銀行存款145,4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906,025,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5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1%，以綜合借貸總額約3,177,976,000港元佔總權益約2,109,41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177,9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006,000港元)。銀團的美元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2.75%，實際年利率約為3.4%。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3.70%-5.60%。有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4.45%。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1,097,48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31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盈利及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簽訂了不超過三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取貸款本金143,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攤銷後該銀團貸款餘額約為1,091,002,000港元。根據融資項目進度及各參團行情況，管理層合理預期將於本年完成其餘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59,950,000港元)提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知名商業銀行簽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上述上市商業銀行提取一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96,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協議可取用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相當於約1,440,576,000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業務，並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7.6百萬港元未變現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145,41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4,000港元)。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0.079港元末期股息(「2020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2020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派付。實際派付的2020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6,8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61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2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97,000港元)，其中18.9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本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的規定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指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志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衝突，未能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亮先生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主席，聯同其他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均能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能有效溝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